

证券代码：836141

证券简称：汇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2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.74865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3.251348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65027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251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2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,6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5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或转增 (股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7250000	68.45	34500000	51750000	68.45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7950000	31.55	15900000	23850000	31.55
股份总数	25200000	100.00	50400000	756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5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石泾路28号

联系人：苏珏

电话：0573-87091209

传真：0573-87095022

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